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有意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就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其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有意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待信納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後，本公司將考慮與有意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進一步磋商。目標集團在中國內地長江南部地區持有製造及銷售「HIWI」品牌童裝之獨家專營權（「專營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有意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並未對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訂約各方產生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惟對排他期間(即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之三個月)有關之條款具法律約束力。建議收購事項須待進行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代價須待有意賣方與本公司再作磋商後，方可作實。

除非本公司向有意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其擬放棄進一步磋商，或直至經簽立正式協議所取代，否則諒解備忘錄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可能相互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仍具效力。就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其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具體協議」	指	本公司與有意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將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有意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之諒解備忘錄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向有意賣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race Profit Corporation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意賣方」	指	China Well Investments Reward Inc. 及 United Path Inc.，兩間公司均為於瓦努阿圖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文杯先生、林焱女士、葉敏怡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建漢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柱先生、趙貫修先生及劉樹人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